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8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洪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袁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

張○○　同上

王○○　同上

王○○　同上

賴○○　同上

吳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請求人與羅○○（下稱前配偶）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，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系爭契約，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。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系爭契約屬無效之舉，私下將系爭契約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。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，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，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，明顯不當得利，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，為避免其繼續濫用，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，前配偶因

而依該契約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訴請履行契約。

（二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承辦案件之受評鑑法官，明知系爭契約依民法第 72、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，竟未以「公平」、「公正」、「合法」的方式審理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，亦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，反而選擇包庇、推諉、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，強行以附表所示裁定命請求人繳納裁判費，表明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認聲請不合法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，除侵害請求人權益之外，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，侵犯憲法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本次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書共2份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受評鑑法官，分別承審不同之訴訟事件，受評鑑事實竟無二致，評鑑請求書內容相同，僅有案號及受評鑑法官姓名之差異，顯不合理。請求人先以編號1為已終結案件之案號，向本會提出評鑑請求，然此非屬法院承辦案件之案號，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113年度聲字第○號訴訟事件期間所為之函文文號，且請求人對此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，曾具狀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業經本會以113年度審評字第98號審議後決議不付評鑑在案(見審評128卷第9頁至第18頁所示決議書1份)。此外，請求人本次所提之評鑑請求，除未提出與函文相關之資料供本會查證外，亦未於請求書內敘明附表編號1所示受評鑑法官作成上開函文有何具體之違失情事，核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第3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故其請求於法未合。

（二）請求人復對承辦附表編號2所示個案之受評鑑法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惟請求人除提出案號外(見審評129卷第6頁)，並未提出相關裁定影本供本會查證，且該案號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最高法院查詢，並無該案號之訴訟事件繫屬於最高法院之紀錄，此有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審評129卷第9頁)。故請求人以附表編號2所示受評鑑法官承辦該案號之個案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即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第3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故此部分請求亦於法未合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本次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

第 37 條第 1 款所示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

附表：

	評鑑案號	個案案號	承審法官	說 明
1.	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8 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南分院瑞民浙 113 聲○字第○號	吳○○	請求人未提供相關資料。

2.	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9 號	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袁○○、張○○、王○○、王○○、賴○○	無此案號,且請求人未提供相關資料。